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武汉分所 关于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武汉分所受贵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郑勇出席了贵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查了贵公司提供的关于召开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和复印件。贵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贵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且已向本所提供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新提案的提出、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事实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贵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 2006 年 6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程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30 在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三湾路 72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通知的相关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审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公司截止 2006 年 6 月 22 日下午收市时之股东名称和姓名的《股东名册》，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代表股份 57241601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7.89%，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姓名、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的记载相符；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据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2.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1. 根据贵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6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载的《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 2006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载的《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贵公司的董事会已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2. 贵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6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载《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更正公告》，声明由于贵公司 2006 年 6 月 6 日在公告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时将审议《200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这一议案遗漏，现予以更正，本次股东大会增加审议《200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董事会在公告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时遗漏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客观上未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但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审议公司监事会的年度工作报告属于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的专有职权和常规议程，并且，将该议案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并进行审议，不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对其他议案的审议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该议案应当作为议案列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但是，贵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日后召集股东大会时，注意加强信息披露具体工作的管理，杜绝类似错误再次发生。

3.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董事会的公告内容相符。贵公司的股东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新的提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指定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投票进行清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提案逐项进行了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3.根据贵公司股东指定代表和监事对表决结果所作的清点及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对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 (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0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通过了公司《200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通过了公司《200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 审议通过了公司《2005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2005 年年度报告摘要》；
- (5) 审议通过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薪酬的议案；
-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面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面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面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议案；
-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股东资金占用具体清欠方案的议案；
-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伍昌胜辞职的议案；
-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取消增发 6000 万新股的议案。

其中，第 6、12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第 10 项议案与公司股东湖北天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东大会在表决该项议案时，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其所持股份总数未计入该项议案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该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余股东所持表决权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据此，上述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应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武汉分所

经办律师： 郑 勇

签名：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